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盈利警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本集團可能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本集團可能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受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年內本集團在提供流動增值服務方面表現相對疲弱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的詳細表現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中披露。

* 僅供識別

此盈利警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之盈利預測，而盈利警告因此已按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呈報。本公司財務顧問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已呈交予執行理事。

已呈交予執行理事之函件摘錄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函件：

「吾等已就有關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就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達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預計虧損狀況（「預測」）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所使用之計算方法進行合理之核證工作。預測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公告」）內。

吾等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原則妥為編製。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吾等有關預測之函件及提述吾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本公司財務顧問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已審閱上述資料並與董事討論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丁何關陳會計師行（貴公司核數師）就有關董事於編製預測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進行之程序而發出之函件。董事全權負責編製有關財務資料並已批准有關財務資料。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信納盈利警告公告內之預測財務資料乃經公司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4條，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吾等之函件及提述吾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該兩份函件全文已就盈利警告公告呈交予聯交所，並將載於本公司、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適當時間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陳為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